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鉴于在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估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本次重组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汽车产业应用，更加贴近市场，考虑到杭州湾新区优越的区域位置和良好的汽车产业基础，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拟以现金收购位于该区域的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预估购买的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明确向公司表达合作意向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始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和相关方积极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

初步尽职调查，公司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相应开展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初稿。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相关方进行反复沟通和磋商，因标的资产涉及早期政府投资协议约束，将增加交易成本，双方对该成本处置有较大分歧，标的资产估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本次重组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27 日